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4-61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缆”）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兴电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7月31日，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兴电缆的变更，并向海兴电缆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2000005236），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海兴电缆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进行验资，同时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增发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93,9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

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鼎汉技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鼎汉技术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组已获得将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关的有效批准。鼎汉技术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海兴电缆的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